

债券代码：112993.SZ

债券简称：19物美09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物美09”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12993
- 2、债券简称：19物美09
- 3、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
- 4、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45.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5、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400,000,000元（4,000,000张）
- 6、赎回总金额：人民币418,000,00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418,000,000.00元）
- 7、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8日
- 8、摘牌日：2021年11月8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9物美09。
- 3、债券代码：11299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存续规模40,000万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4.5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19 物美 09”发行，2021 年 11 月 8 日为“19 物美 09”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可于“19 物美 09”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决定行使“19 物美 0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 物美 09”全部赎回。

现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9 物美 09”持有人公告如下：

三、本期债券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1年11月8日为“19物美09”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物美09”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9物美09”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4.5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418,00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了《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9物美0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1年9月15日)及3次提示性公告，通知“19物美09”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物美09”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8日

付款方式：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8日)起，“19物美09”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9物美09”将于2021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①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②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③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④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⑥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9物美09”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9层

联系人：高嵌、孙雅平

电话：010-88258215

传真：010-88258605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张大明

电话：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物美09”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